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小抗字第5號

03 抗告人 邱忠銘

04 相對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
10 國113年5月1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3年度朴小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
11 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
17 費，此為必要之程式。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
18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
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0 亦有明文。

21 二、抗告意旨略以：於事發當日，抗告人因駕駛所屬車輛進入停
22 車場，順向右轉進入賣場停車場，因柵欄故障無法進入停
23 車，故倒車後退，並開啟倒車燈號，注視後方無人、車、異
24 物後開始倒車，期間並無車輛行人進入倒車範圍，忽然相對
25 人所承保之車輛從對向車道逆向穿越中心線，即時進入抗告
26 人倒退、倒車範圍，強行搶入路邊殘障車位停車格，致發生
27 碰撞，事發抗告人所倒車行進期間並無發現該車輛，產生碰
28 撞，事後相對人論述抗告人應負全部責任，顯有不實，抗告
29 人並無違法及過失之責，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30 定等語。

31

01 三、經查，抗告人對本院朴子簡易庭（下稱原審法院）於民國11
02 3年3月18日所為113年度朴小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3 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審法院於113年4月12日裁
04 定（下稱系爭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
05 繳，系爭補費裁定於113年4月17日送達抗告人，有本院送達
06 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1頁）。惟抗告人迄未繳交第二
07 審裁判費以資補正上訴程序之不合法，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
08 狀況查詢清單、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
09 稽（見原審卷第93至103頁），是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未繳裁
10 判費而上訴不合法，於113年5月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
11 並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
13 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16 　　　　　　法官　李文輝
17 　　　　　　法官　黃茂宏

18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王嘉祺